
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体育人才提升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娄小晶

联系人：申奥

联系电话：18601020886

乙方：北京言鼎锐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08号、大华路甲2号三层310

法定代表人：赵翔

联系人：牛振旗

联系电话：13674811844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如下约定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目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水平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进行训练、比赛服务，该服务范围和目标为：

配备甲方认可的国内高水平专项教练员进行带队训练、比赛工作。帮助甲方

提高各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专项技术水平，服务对象包括不限于游泳、跳水、摔跤、柔道、手球等项目，为木樨园体校运动员备战全运会、国内外重大赛事提供训练服务和技术支持；使服务对象通过训练和服务，有显著改善和提升，争取更高的成绩。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为运动员制定符合专项发展的训练计划并要求运动员贯彻落实执行；
2. 提供日常的专项训练服务和比赛期间的指导及训练工作；
3. 为各专项的重点运动员提供个性化训练指导服务，使其提升训练、比赛水平和成绩；
4. 与各专项的复合团队（包括不限于：专项、体能、医疗、科研）精诚合作，为运动员训练、比赛保驾护航。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其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需全程按照甲方要求驻队，每周工作及休息时间根据运动队需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乙方服务人员享有与服务对象相同的中国法律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根据运动队训练安排而定；
3. 乙方服务人员合同期内食宿由甲方解决。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68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玖万元整）（下称“合同总价”）；上述合同总价是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而支付的全部含税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分 4 次向乙方支付，每次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3. 付款时间：第 1 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第 2 次付款：项目服务进入第二个季度，经甲方初步审核确定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对应阶段服务义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 3 次付款：项目服务进入第三个季度，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确认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内容，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 4 次付款（尾款）：项目服务进入第四个季度，经甲方对乙方截至第三季度末的合同履行情况审核无异议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木樨园体育运动技术学校（北京市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行芳星园支行

银行账号：3311 5601 822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31XE

电话：87280768

6.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开户名：北京言鼎锐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964917710001

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8. 因为甲方财政经费拨付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 乙方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交两次工作成果供甲方审核验收，每半年一次。乙方的工作成果表现方式为：训练报告或工作总结等。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服务成果，须在合同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合同文本中虽未体现但相关联的其他工作，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

2.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调整服务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在服务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如发现有乙方违约行为，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更换。

5.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服务实施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关事项咨询。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给予相关指导支持及配合。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针对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第 2 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积极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服务方案及合同文本中未体现但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七条第 3 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在三日内执行整改完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6.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排球教练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社保及保险情况说明

1. 原则上，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均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引进人员的社保及各类保险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2. 因社保及保险问题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如经甲方考核后确定乙方引进服务人员成绩突出的，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后，甲方可另行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划分

1. 乙方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训练、赛事、差旅等）的安全负管理责任，承担安全保障义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人员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甲方对训练场地设施的安全性负责，若因场地设施故障导致服务人员受伤，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履行的文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即使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人员亦应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出现逾期情形，包括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资金，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因乙方在服务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

（3）甲方对乙方中途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 2 次后仍然不合格的。

（4）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未提交服务成果，或未经甲方允许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6）违反合同条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4.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并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提供服务的部分，或虽已提供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部分所对应的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10. 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做了政策或预算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选择终止履行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可能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 48 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文

(盖章)

(签字)：

木樨园体育运动休闲大学
(运营管理系)

(簽字)：

青州市筑能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10102代理2415

四古附